

家庭議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時間： 下午三時正
地點： 中環中區政府合署西座會議室(1220 室)

出席者：

官方委員

唐英年先生	政務司司長	(主席)
曾德成先生	民政事務局局長	
張建忠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劉兆佳教授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	
黃鴻超先生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代表教育局局長出席會議)	

非官方委員

周轉香女士
高靜芝女士
關何少芳女士
黎鳳儀女士
李宗德先生
李維榕教授
梁智鴻醫生
梁國權先生
梁魏懋賢女士
彭敬慈博士
石丹理教授
杜子瑩女士
黃重光醫生
王英偉先生

因事缺席者：

周融先生
黃寶財教授

秘書：

周錦玉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

列席者：

唐智強先生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葉曾翠卿女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4)
沈鳳君女士 政務司司長政務助理
陳維民先生 政務司司長新聞秘書
麥子濤女士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2)1
陳碧美女士 行政主任(賭博政策)2

議程項目 4 的列席者：

梁振榮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
楊碧筠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麥周淑霞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議程項目 5 的列席者：

張岱楨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4
林淑儀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2

開會辭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家庭議會第二次會議。

議程項目 1 — 通過家庭議會第一次會議紀要

2. 家庭議會第一次會議紀要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議程項目 2 — 續議事項及議程項目 3 — 確立家庭核心價值

3. 委員備悉秘書處建議的家庭核心價值，並在討論這兩個議程項目時提出以下意見：

(a) 委員知悉，有些已發展國家採取措施鼓勵生育，但這些措施對生育率有何影響尚未可確定。就香港而言，難以說結婚和

生兒育女的意慾與經濟狀況有直接關係，生活環境和作息平衡等其他因素，可能有更大影響。

- (b) 在香港，大眾的家庭價值，特別是孝道等傳統價值，一直沒有多大轉變。家庭仍是社會的基本單元。
- (c) 隨着社會的一些新發展趨勢，例如就業市場女性所佔比例、離婚率、單親家長、無意結婚或生兒育女的單身人士不斷增加，以及差劣關係和家庭磨擦對個人，特別是婦女、子女（“隱蔽青年”）和家庭照顧者，造成的壓力和情緒緊張增加等等，應考慮以擴大式家庭和社區承托家庭，加強“社會資本”以及對家庭的支援。
- (d) 結婚和生育與否是極為個人的選擇，政府不宜採取極端的政策改變社會發展的進程。然而，政府可從重大的政策着手，例如房屋政策，探討如何締造對家庭有利的環境並鞏固家庭核心價值。此外，也應考慮按需要修訂有關政策，以推廣兒童為本、“照顧子孫”和“跨代照顧”的觀念。

4.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同意考慮展開進一步研究，涵蓋其他亞洲國家(包括內地)。

(負責單位：中央政策組)

5. 主席請委員就秘書處建議的家庭核心價值發表意見。委員的意見如下：

- (a) 委員均認為，除了傳統核心家庭外，家庭形態日趨多元化與多樣化，因此須小心定立家庭核心價值，務求盡量取得社會普遍支持。
- (b) 委員就核心價值元素的組合和字眼各抒己見，並提出其他字眼進行討論，包括“尊重與溝通”、“凝聚力與和諧”、“角色與責任”，以及“能力與適應力”。此外，委員亦就如何提高個人的抗逆力以應付人生中的情感問題和重大轉變，提出建議。
- (c) 文件提出的三套核心價值似乎比較籠統，不過有委員認為，這些價值的建議組合，大致上合乎傳統中國文化，也有發展心理學的科學研究結果支持，並應會廣受大眾認同。

- (d) 委員普遍認為，家庭核心價值的元素應如何組合最為理想，不同人的看法可能略有不同，不過，整體而言，委員大多認同，為盡量爭取香港廣大市民支持，核心價值的元素組合應力求清晰、簡單、廣泛和全面。部分委員關注，家庭核心價值包含一些具體細節，例如家庭成員的“角色”，或會引起社會爭論，而不是使公眾建立共識和接納家庭核心價值。
- (e) 委員認為，讓公眾參與，有助公眾建立廣受認同的家庭價值。學校是推廣家庭價值的有效途徑之一。

6. 主席總結，不同人對家庭核心價值的元素應如何組合或有不同看法。但總的來說，文件提出的核心價值，結合了市民普遍認同的家庭價值要素，而且相當全備合宜，有助推廣和宣傳。三套核心價值為“愛與關懷”、“尊重與責任”、“溝通與和諧”，希望點出一些有助建立快樂家庭的要素。這些價值適合各種的家庭形態，也沒有把特定期望或行為模式強加於個別家庭成員身上。這樣可減少推廣初期可能引起的抗拒感，有助從而進一步鼓勵公眾參與。

7. 主席知悉秘書處在未來數月將擬備一份有關推行家庭影響評估的文件，以供討論。由於家庭核心價值與確定各項政策和措施對家庭造成的影響，可能互有關連，因此主席要求秘書處徵詢有關的局或部門的意見，然後制定家庭核心價值推廣活動的宣傳計劃。

(負責單位：秘書處)

議程項目 4 — 為有新來港定居人士的家庭提供的服務

8.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應主席邀請，以投影片向委員介紹各局和部門為有新來港定居人士的家庭提供的服務。簡報包括適時及有效的服務、協助新來港定居人士融入社區及有效運用公共資源三方面的原則。

9. 委員得悉，有新來港定居人士的家庭面對的許多問題，都緣於家人決定來港定居前，沒有充分了解香港的社會及經濟情況，再加上其他因素，例如屬香港居民的丈夫與從內地移居香港的妻子雙方的期望不同和年齡懸殊，以及婆媳糾紛，令家庭的問題加劇。會議亦知悉，根據內地現行的政策，從內地來港定居的人士即使不能適應香港的生

活，亦不可以返回原居地定居。委員希望，當局提供更多移居前的輔導，以及有關的決策局和部門為這些家庭提供更綜合和一站式的支援服務。

10.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回應委員的意見說，現時一個非政府機構正推行試驗計劃，在內地為即將來港定居人士提供移居前輔導，幫助他們多了解香港的情況，為來港定居作好準備。民政事務總署稍後會檢討計劃的成效。至於有關內地的出入境管制政策，民政事務總署會向入境事務處傳達委員的意見，該處就出入境事宜與內地當局時有聯繫。

(負責單位：民政事務總署)

11.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補充，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提供一站式服務，應付個人及家庭的需要，當中包括新來港定居人士。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多項服務，其中的輔導服務可幫助新來港定居人士處理婚姻及其他家庭問題。

12. 會議備悉並同意有關部門現時為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服務的模式，以及將來的工作方向，包括加強為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轉介服務，着力服務有較迫切需要的地區，以及為有新來港定居人士的家庭提供更多一站式服務。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回應委員的建議時表示，中央政策組正積極考慮進行有關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的縱向研究，探討他們在社會、政治及經濟方面融入社會的情況，並具體研究其家庭生活，例如身分認同、流動性、社會網絡、教育及工作等。

(負責單位：中央政策組)

議程項目 5 — 婦女事務委員會、安老事務委員會、青年事務委員會、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的報告

13. 委員備悉婦女事務委員會、安老事務委員會、青年事務委員會、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的工作進度報告。

議程項目 6 — 其他事項

14. 主席告知委員，家庭議會秘書應邀出席了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二零零八年二月的會議，討論家庭議會的成立事宜。

15. 委員備悉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擬稿有關會議討論的主要事項，包括擬邀請家庭議會主席及委員在未來數月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家庭議會的工作進度。家庭議會秘書會與事務委員會秘書處聯繫，並按需要諮詢家庭議會。

16.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的要求，為方便公眾得悉家庭議會最新的工作進度，把會議文件及已通過的會議紀要上載互聯網，但不包括以機密形式向委員提供的文件及資料，以及家庭議會討論該等文件及其他家庭議會認為須保密的議題的記錄。

(會後補註：家庭議會第一次會議的文件及會議紀要，已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上載民政事務局的家庭議會網頁。)

1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應主席邀請向委員簡介有關彈性託兒服務的新措施，並告知委員，稍後會提供以鄰里為本的新設日間寄養服務及其他類型的託兒服務，協助有需要的家長。

18. 主席建議在二零零八年六月家庭議會下次會議時，討論以下事項：

(a) 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以促進作息平衡：鑑於社會關注港人如何在競爭日益激烈的工作環境下平衡工作與家庭生活，因此，勞工及福利局獲邀請就此課題統籌並提交一份討論文件。文件可介紹公務員事務局實施五天工作周計劃所取得的經驗，以及婦女事務委員會有關推廣作息平衡的研究，以資參考。

(b) 家庭教育及家長教育：家庭議會秘書處會與有關的局和部門(包括勞工及福利局、教育局、食物及衛生局、民政事務局、社會福利署和衛生署)共議，然後統籌一份討論文件。主席知悉石丹理教授向秘書處提供了一份有關青少年濫藥問題與家庭教育的文件，文件將會送交委員傳閱，並在下次會議這個議程項目下討論。

(會後補註：保安局擬備了一份文件，有關對付青少年濫藥問題的措施，以供立法會討論。我們會與保安局商議，研究可否由保安局、家庭議會以及有關的局／部門攜手，確定可在哪些範疇合作加強家庭教育，防止青少年濫藥。)

- (c) 為制定政策進行家庭影響評估：家庭議會秘書處會先就上述事宜是否可行，徵詢有關的局和部門的意見，然後才確定家庭議會討論的時間。

(負責單位：秘書處及有關的局／部門)

19. 家庭議會秘書告知委員，爭取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聯盟要求與家庭議會主席及委員會晤，討論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的建議。秘書處預計其他機構也會就有關家庭議會工作的不同事宜，要求與家庭議會會晤及交流意見，因此會整理這類要求，並在有需要時諮詢委員。

20. 秘書處會安排把下列文件送交委員傳閱，包括亞洲區家庭研究聯盟就家庭面對的挑戰進行的調查、石丹理教授探討香港青少年和父母對快樂家庭的看法的文件，以及世界衛生組織的文件：主題為照顧者與兒童的互動關係對幼童的存活和健康發展的重要性。

(負責單位：秘書處)

下次會議日期

21. 家庭議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在同一地點舉行。

2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結束。

家庭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八年四月